

证券代码：872111

证券简称：ST 荣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11	ST荣飞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磊、董凯华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公司《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九：《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2,858,197.16 元，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7,6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十：《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961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十一：《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961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颜飞 联系电话：025-83535168、83535169
电子信箱： dmb@rftracking.net

(二)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